

第二
憲法類編

CZ
3
07



第一冊
凡列
總目
官省布告布達表

第三三志号
廿冊內第一

030973-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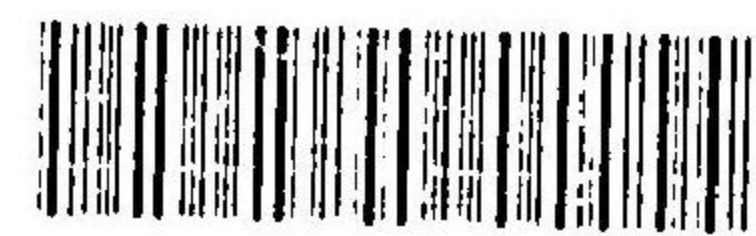
CZ-3-07

憲法類編 (第二)

明法寮 / 編

M7

BBC-0391



29
Case 1
Shelf 6

明法寮編纂

第二
憲

類政法

類政法
屬內
冊五十五
函十一

第〇五

六

類編

紀元二千五百三十四年第六月新刊

62
0208
C7
03
07

特39
18
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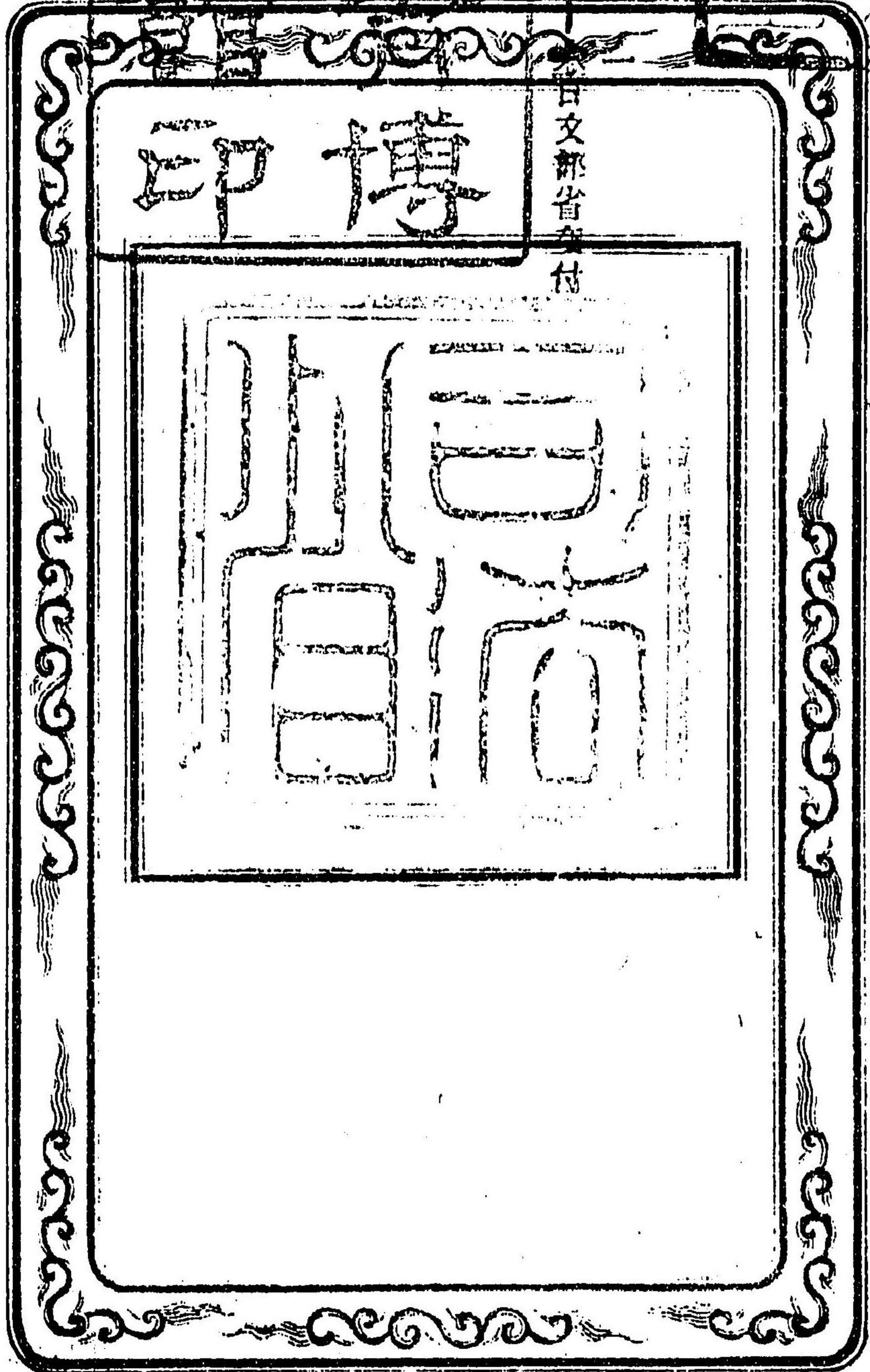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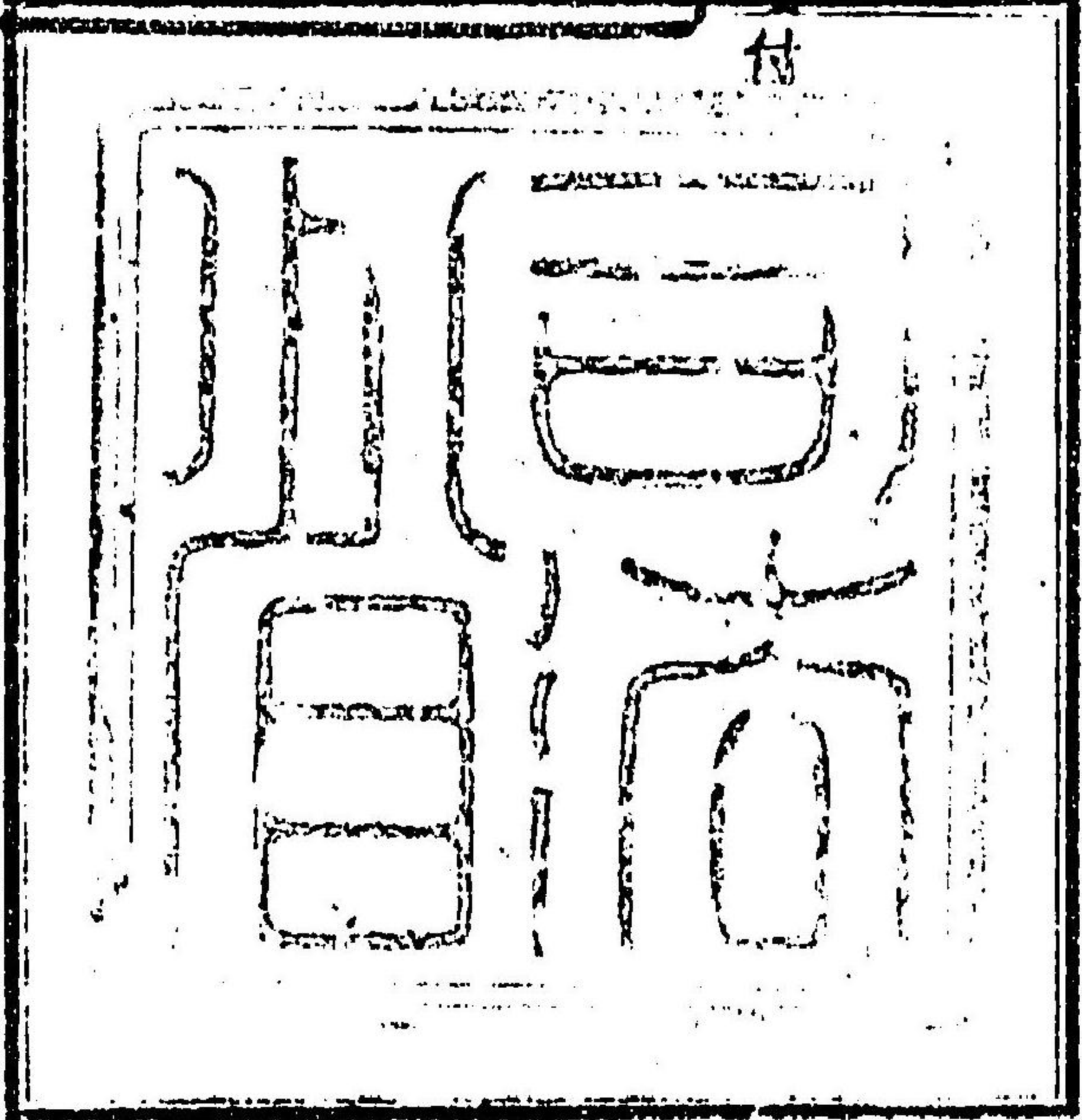
交付

明治十年七月

省文部省交付

物教

博印



凡例

一 明治六年一月ニ起リ同十二月ニ至ル其間太政官御布告

御達並各省使寮司ノ布達指令等事苟モ法律ニ關涉シ或

ハ參省ニ備フヘキ者悉ク之ヲ彙集シ第二憲法類編トナ

ス其體例悉ク第一類編ト同シ曩者刊行憲法類編第一ノ

シ第一類編ト稱
ス以下之ニ倣ヘ

一篇卷部門第一類編ニ増損ナシト雖凡類ニ因テ款目ヲ立

ルハ法令ニ廢設アリ或ハ收載スル事ノ有無多寡アルヲ

以テ第一類編其目有テ此編ハ之レ無ク第一類編未タ其

目ヲ立テスト雖凡此編之ヲ立ル者アリ

一 諸伺其旨趣已ニ同ク。指令モ亦異ナルヲ無キノ類ハ。其一
ニヲ載セテ餘ハ之ヲ畧ス。但シ各裁判所府縣ヨリ本省へ
伺フ所。六年一歳間ニノ亡慮數千通ニ迄フ。已ニ別ニ集
録スル有リ。故ニ是編之ヲ登載セス。若シ前後諸公文ニ係
屬シ之レ無キ寸ハ省覽ニ不便ナル者ノ如キハ。一二之ヲ
録ス

一 明治五年以上ニ係ル者。第一類編悉ク彙集スト。雖凡其遺
ス所ノモノハ。是編之ヲ録ス
一 布告布達等ノ誤脱後日訂正ノ達アル者。本文間嵌注ヲ加
ヘ其達書ヲ畧ス。但シ訂正數條ニ涉ル如キハ全文ヲ其布

告布達ノ次ニ録ス

一 太政官御布告表大藏租稅文部教部工部諸省並本省布達

表ヲ作り。是編收載スル所ノ篇卷ヲ標記シ之ヲ卷首ニ置
キ以テ檢尋ニ便ス。外務省宮内省ハ諸省一例ニ番号ヲ附
般ニ布達スルト其部下ヘノ達書ト順次一貫ノ
番号ニノ逐号其件詳悉ナラサルヲ以テ之ヲ關ク

明治七年三月

第二憲法類編總目

凡例已載前

官省布告布達表

第一冊

第一篇 國法部

第一卷 詔勅條制 第二冊

第二卷 官制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三卷

會計

第六冊

第四卷

租稅

第七冊

第五卷

貨幣

第八冊

第六卷

國郡府縣

第九冊

第七卷

郵驛津港

第十冊

第八卷

學制

第十一冊
第十二冊

第九卷

祭典

第十三冊

第十卷

教法

第十四冊

第十一卷

外國交際

第十五冊

第十二卷

兵制

第十六冊

第十三卷 刑法

第十七冊
第十八冊

第十四卷 治罪法

第十九冊
第二十冊

第十五卷 規制

第二十一冊

第十六卷 褒賞賑恤

第二十二冊

第十七卷 營造

第二篇 民法部

第一卷 人事

第二十三冊

第二卷 財產

第二十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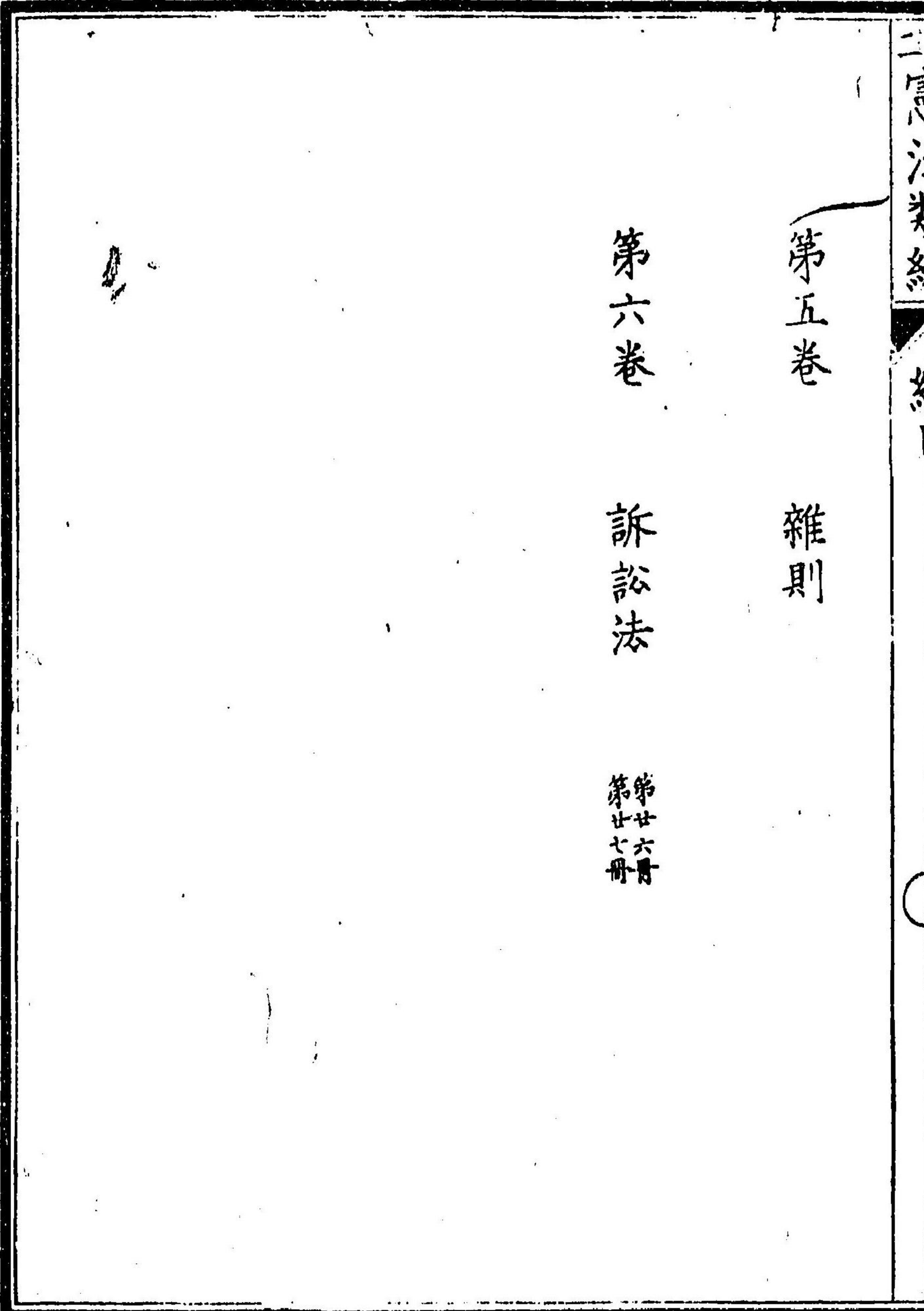
第三卷 財產所有諸法

第四卷 商法

第二十五冊

第五卷 雜則

第六卷 訴訟法 第廿六冊 第廿七冊



明治六年太政官御布告表

表中單一何号ト稱シ或ハ月日ノ記スルハ明治六年ニ係ル
×印ヲ附スルハ六年中全ク改正廢止ニ係ルモノハ印ハ追々改正或ハ増補ノ意有ルモノ
上層篇卷ヲ標記セサルハ本編載セサル者ニ係ル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号	四月	五節ヲ廢シ祝日ヲ定ム	△第三百四十四号
第一編第九卷第百九十二号	七月	休暇日ヲ定ム	△第三百二十一号 △第三百四十四号
第一編第八卷第百三十一号	七月	陸軍海軍始行幸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四十一号	九月	全國鎮臺配置	
第一編第六卷第百五十一号	九月	新律徒限内收贖例圖附例ヲ定メ稱日者以十二時條改正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六十一号	十月	朽木縣下大町新田驛ヲ羽川驛ト改稱	
第一編第四卷第百七十一号	十一月	後志國ヨリ石狩國マテ電機架設	
第一編第三卷第百八十一号	十一月	港内取締規則	△第三百四十二号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九十一号	十二月	平民相互借債ノ儀ニ付申第三百十七号布告有	
第一編第一卷第百零一十一号	十二月	之處動産不動産ヲ質物ニ取候分裁判可及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一十一号	十二月	金穀貸付返濟期限無之等ノ出納裁判中渡出	
第一編第九卷第百二十一号	十二月	者裁判ニ不及	

第一篇第四 第三一、
卷第四十二 十一、三十一、
△第八十七号、△第九十三号

第二篇第四 第三一、
卷第三十五 十二、三十一、
生絲製造取締規則 △第三百三十五号

第一篇第十 第三一、
三卷第三十 十三、三十一、
囚犯所持、物品還與方

第二篇第一 第三二、
卷第十八 十四、三十一、
府縣貫屬家祿賞典米十二月、取纏、一度、可相渡

第二篇第一 第三三、
卷第十六 十五、三十一、
舊藩貫屬祿高調達、分引直方及、卒、者士民、編入期限

第二篇第一 第三二、
卷第二十八 十六、五十一、
年齡計算方

第一篇第一 第三二、
卷第五 十七、七十一、
復讐、ヲ禁ス

第一篇第四 第三二、
卷第四十八 十八、七十一、
第二十五号布告鳥獸獵規則第九條正誤

第一篇第十 第三二、
三卷第七十 十九、七十一、
父祖被毆律改正 × 第二百二十二号

第二篇第三 第三三、
卷第三十一 十、七十一、
貸金銀利足、儀、付辛未正月十八日布告更正

第一篇第十 第四二、
五卷第五十一 十一、七十一、
狩衣直垂淨衣等祭服、相用不苦

第一篇第九 第四二、
卷第二 十二、七十一、
除服出仕宣下、鞆御祭典、節奉仕參拜不及憚忌明、輩同様不及憚

第一篇第十 第四二、
三卷第八十一 十三、八十一、
犯姦律改正

第一篇第十 第四二、
三卷第二十一 十四、八十一、
閩州條内廢為庶人律改定

第一篇第十 第四二、
三卷第四十一 十五、九十一、
名例律内稱日者以二十四時條附例ヲ定ム

第一篇第九 第四二、
卷第二十一 十六、十、
壬申第三百四十一号布告銀貨幣量目増、付五十錢以下模様改正

第二篇第四 第四二、
卷第十二 十七、十、
硝石輸出被差許

第一篇第十 第四二、
五卷第五十一 十八、十、
禮服調製、期限 △第六十二号 △第三百五十九号

第一篇第七 第四二、
卷第七十一 十九、十、
諸省府縣、リ外國へ注文、品輸入、節受取方

第一篇第七 第五二、
卷第七十一 十、七十一、
右布告、付開港場縣、へ達

第二篇第六 卷第十九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第七中第五十号布告ニ因リ質地ヨリ起ル訴訟糶賣
第一篇第十 卷第八十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奏任官除服出仕其長官ニテ相違
第一篇第九 卷第七七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官幣諸社祭典地方官ニテ執行
第一篇第九 卷第十四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庚午十一月被仰出候諸陵御追祭改定
第一篇第九 卷第一百九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第十一号公布第舍賃渡規則第四章第一條改正
第一篇第九 卷第五十七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印紙稅發行 △第百二十五号△第百五十五号△第百六十 二号△第百三十号
第一篇第九 卷第四十九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第廿五号布告鳥獸獵規則第十條ノ第二ヶ條改定
第一篇第十 卷第五十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私借官物律改正
第一篇第十 卷第五十一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香川縣ヲ廢シ名東縣へ合併
第一篇第十 卷第五十二	第五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神山石鐵ノ二縣ヲ廢シ愛媛縣ヲ置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混穢ノ制ヲ廢ス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一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第四十八号布告ノ處非職有位ノ輩大禮服調製迄 通常禮服換用不苦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二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子細ノ勞勞ト稱スル忌服受ルニ不及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三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皇族ノ大禮服制ヲ定ム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四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絞罪器械改正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五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代領事被廢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六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壬申第五十八号布告鄉村社祠官祠掌給料民費課 出ヲ廢ス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七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布告發令每ニ三十日間揭示共高札面取除△第百 四号△第百二十三号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八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贖罪収贖例改正
第一篇第十 卷第七十九	第六二、 十一、十四、 濟方可申付	壬申第百八十八号布告身代限ノ揭示日數改正

憲法頒布

第一冊

太政官布告表

四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在官ノ者官中事務外國交際ノ妨碍トナル類私ニ新聞紙ノ掲載不相成	職員表書式改正	皇太后宮皇后宮行啓ノ節通行ノモノ禮式可致	第三十二号布告生系取締規則改正追加	傳信線近傍ニテ紙ヲ揚ヲ禁ス	東京府下測量ニ付官舎邸宅ヘ懸リ官負出入ノ節無差支可取斗	葉兒養育料滿十三年ヲ限被下 △第二百十七号△第三百一十号	下總國ヘ行幸練兵天覽	壬申第七十九号布告發種取締規則更正
--	--	--------------------------------	---------	----------------------	-------------------	---------------	-----------------------------	---------------------------------	------------	-------------------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西洋形秤賣弘免許 △第二百三十六号△第三百三十八号 △第三百八十一号	皇城炎燒ニ付赤坂離宮ヘ御立退	太政官廳炎燒ニ付元教部省ヲ官代ト被定	赤坂離宮ヲ假皇居ト被定	壬申第二百七十八号監獄則領布ヨリ第百廿九号迄ノ間禁囚所遇ノ分官費ニ可相立	諸道往還並木猥ニ不可伐取	皇城炎上文書燒失ニ付差向キ奏任官以上履歷書取調可差出 △第百五十六号	壬申十一月相違置候同年政表燒失ニ付取調可差出	壬申第二百九十号布告ニ因リ指出ノ地誌關係ノ圖書類燒失ニ付更ニ取調可差出	太政官代下馬下乘被定 △第百五十八号
---	---	--	----------------	--------------------	-------------	--------------------------------------	--------------	---------------------------------------	------------------------	-------------------------------------	-----------------------

第一編第二	第一百七十五	轉任ノ節舊官事務引繼等ニテ不參ノ儀新官廳ニ
第一編第九十	十一、廿三	テ辭令書ヲ以本人ハ可相達
第一編第八十四	十二、廿四	陸軍省中軍醫察被廢
第二編第一	第十三、廿五	脫籍人尚復籍不致者處分方
第一編第三十七	第十四、廿六	壬申六月相渡候見本鑿孔ノ紙幣散布ニ付所持ノ
第一編第三十九	第十五、廿七	紙幣察非第一銀行ハ可願出
第一編第一百三	第十六、廿八	神樂傳習人民一般被差許
第一編第五	第十七、廿九	辛未十一月布告造幣察ニテ發行ノ古金銀預リ證
第一編第三十一	第十八、三十	券發行廢止
第二編第一	第十九、三十一	脫籍家出等ノ者尋中戸籍表記載方及除籍方
第二編第三十八	第二十、三十二	皇族邸地一邸三千坪以下ニ被定
第二編第十一	第二十一、三十三	丁抹國傳信線為差示長崎港内浮標取設ニ付通航
第一編第五十七	第二十二、三十四	注意方等 △第九十八号
第一編第九十五	第二十三、三十五	辛未七月相達候氏子調追テ御沙汰迄不及施行

第二編第六	第八、二十	壬申第百八十八号身代限規則揭示案改正
第一編第八	第九、二十一	海外留學生歸朝ノ者登用ノ節文部省ハ打合可申
第一編第五十六	第十、二十二	官費留學生歸朝ノ者文部省ノ許可ヲ得サレハ私
第一編第八	第十一、二十三	内外人民ニ被雇間敷
第一編第五十七	第十二、二十四	婦女子ニテ一家相續ノモノ他日証據ト為スハキ
第一編第五十一	第十三、二十五	モノハ自印可用△第二百三十九号
第一編第二	第十四、二十六	海外在留ノ官員共生徒等月給旅費總テ新貨ヲ以
第一編二百一	第十五、二十七	相渡可申 △第二百三十八号
第一編第六十二	第十六、二十八	印紙稅發行ニ付府縣官員一員増加事務專掌可致
第二編第一	第十七、二十九	戸籍法則中華士族僧尼舊神官ノ家族弟子送籍戸
第二編三十九	第十八、三十	長連印ノ證ヲ子ハ出入可取計
第一編第七	第十九、三十一	郵便二錢切手黃色ニ改△
第一編廿八	第二十、三十二	轉任又ハ新任ノ者旅費御手當等共採用ノ官廳ヨ
第一編第二	第二十一、三十三	リ支給可致
第一編二百四	第二十二、三十四	人民互ニ金子授受ノ際印紙發行ニ付拾圓以上ノ
第二編第三	第二十三、三十五	分必ス證昏請取昏為取替可致
第一編五十九	第二十四、三十六	

第一編第二 卷第一百十一	第九 百六	辛未五月神社改正規則 中官幣附幣社官有藩縣 規社祠官發式職制交校相廢 於教部省神官奉務
第一編第五 卷第十九	第九 百六	質金一萬圓以上持參ノ者ハ直ニ溶解代價可拂渡 付造幣寮ハ可申出
第一編第十 卷第五十三	第九 百六	赤坂假皇居御近火災非常ノ節各區一ノ半鐘打鳴 シ可申
第一編第十四 卷第五十五	第九 百六	田畑石高ノ稱ヲ廢シ及別ヲ以換用
第一編第十六 卷第五十七	第九 百六	貸借返濟滯ル時請人證人ヨリ新金可致明文有之 分本人身代限申付不足ノ分證人ハ濟方可申付等
第二編第三 卷第五十六	第九 百六	金銀貸借其他私用ノ證書ハ官名又ハ官名ヲ刻ス ル印ヲ相用アル儀嚴禁×第二百二十号
第一編第六 卷第六十一	第九 百六	柏崎縣ヲ廢シ新潟縣ハ合併
第一編第七 卷第六十八	第九 百六	第七十九号布告長崎港内丁抹國傳信線浮標々示 ノ圖△六月十三日正院達
第二編第六 卷第三十三	第九 百六	府縣ニ於テ設置ノ目安箱廢止
第二編第六 卷第三十三	第九 百六	諸道各驛助卿其他驛費ニ關スル滯金丁卯以前ニ 關ルモノ不及裁判

第一編第一 卷第九	第九 百六	第九十五号布告ニ付益獸性來ノ場所ハ院洋禽ヲ 取設ノ向ハ一日瞭然ノ標索ヲ施設シ疎慢無之據 可致
第一編第十一 卷第三十	第九 百六	公文署名式改正 第二百八十号 △第三百三十五号
第一編第十二 卷第三十一	第九 百六	筑摩縣管内上諏訪驛下桑原村ハ合併驛名被廢
第一編第十三 卷第三十二	第九 百六	諸布告揭示ノ儀ニ付第六十八号及布告候處卷冊 ノ類モ盡ク揭示可致ハ第二百五十四号
第一編第十四 卷第三十三	第九 百六	外國人訴訟規則被定
第一編第十五 卷第三十四	第九 百六	改定律例頒布 △第三百七十七号△第三百三十九号△第三百三十九号△第三百三十九号△第三百三十九号 △第三百三十九号△第三百三十九号△第三百三十九号△第三百三十九号△第三百三十九号
第一編第十六 卷第三十五	第九 百六	士申第三百五十七号布告天長節新年宴酒饌代料 改定△第三百三十四号△第三百六十八号
第一編第十七 卷第三十六	第九 百六	罰金科料各地裁判所ニテ追徵可致
第一編第十八 卷第三十七	第九 百六	海陸軍中少尉奏任ト被定ニ付諸判任官ノ上席々 ハハシ
第一編第十九 卷第三十八	第九 百六	内國人民御雇外國人共海關輸出入荷物取扱條例 被定

第一編 卷 第九

第一冊

大嘗會御布告表

十一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	第三百六、	偽造寶貨條例創定	△七月十五日太政大臣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	第三百六、	勅任官記勅授位記出仕官記書式改定	△七月十五日太政大臣達
第一編第十卷第十一	第三百六、	海軍省官等改定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	第三百六、	第二百七號布告中但書遷卒并小者以下云々更正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	第三百七、	社寺境内樹木猥ニ不可伐取	△第三百三十四号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	第三百七、	前同斷府縣へ布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	第三百七、	第一百八十五号布告ハ六月一日以後ノ儀ニ有之同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	第三百七、	日以前操越渡濟ノ令圓弗ノ差等ヲ立ルニ不及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	第三百七、	人民相互ノ諸證文類明治六年十月一日以後ハ必	
第一編第十卷第四	第三百七、	又實印可相用實印無之ハ裁判上証據ニ不相立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	第三百七、	第一百十六号布告非常出兵戍兵交番等ノ節人馬遣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	第三百七、	方章程第八則但各增加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	第三百七、	囚人賄料無籍ノ外自費ノ處一時不審ニテ糾問ノ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七	第三百七、	上事理明瞭ノ者ニ限リ有籍ト七官費支給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八	第三百七、	戶籍法則中六ヶ年目戶籍改ノ條例追テ布達迄不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九	第三百七、	及施行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	第三百七、	壬申第三百九号布告旅費定則第十章但各中増補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一	第三百七、	各地方へノ郵便縣地本廳所在ノ内半日或ハ丁日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二	第三百七、	ノ分ニ毎日遞送被閱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三	第三百七、	第一百二十一号金札引換公債證書發行布告ニ付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四	第三百七、	米ノ利子可拂渡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五	第三百七、	米麥輸出海關無稅ニテ被差許	△第三百八十五号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六	第三百七、	訴答文例并附録被定	△第三百三十二号 △第三百三十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七	第三百七、	大藏省中國債察被置	九号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八	第三百七、	神社佛寺所傳ノ什物諸寄附物等神官僧侶等自依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零九	第三百七、	ニ處分致問敷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一十	第三百七、	宮内省中内膳司内匠司調度司被廢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	第二編第七、	府縣令合廢置又ハ長官轉免等ノ節事務引渡規則設立△第四百二號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一	第二編第七、	身代限ニ遇フ時負債者ハ貸金等有之約定期限未滿内ノ分處置振被定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二	第二編第七、	火葬禁止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三	第二編第七、	第二百四號布告ノ處手數ヲ費ニ付全國一般公布類ノモ、ト各廳限ノ分等區別文例△第三百四十八號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四	第二編第七、	鎮臺條例改定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五	第二編第七、	各地方違式註違條例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六	第二編第七、	辛未八月壬申五月大藏省ヨリ相違候府縣管内荒蕪不毛ノ地并官林等入札拂下ケノ儀差止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七	第二編第七、	壬申第三百六十號布告ノ趣有之處太陽曆ニ掲載ノ御祭日御祝日等確定△第三百九號△第四百六號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八	第二編第七、	鑛山其他諸玩業規則日本坑法被定ニ付坑物ニ関ル事務總テ工部省ハ可申出△七月廿八日太政大臣達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十九	第二編第七、	官吏受財條例創定
第一編第二卷第八十	第二編第七、	

主上皇后宮相州温泉へ行幸被仰出 △第二百七十一號

第五十六號第五百五十五號布告印紙貼用心得方規則第二十六條以下増補

第二十八號布告華士族家督相續規則第一章改正并追加

第二百一十一號布告金札引替公債證書發行條例第三條ヨリ第七條ニ至リ改定

雇入外國人給料猥ニ増加不相成

竊盜條例創定

再犯加等罪例及ヒ賊盜律監守盜常人盜條例創定

大坂造幣寮ニテ地金收納相漸 △第三百三十四號

強盜條例創定

給沒贓物條例創定

第一編第四卷第十八	第七十一、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第二百七、第二百八、第二百九、第三百〇、第三百一、第三百二、第三百三、第三百四、第三百五、第三百六、第三百七、第三百八、第三百九、第四百〇、第四百一、第四百二、第四百三、第四百四、第四百五、第四百六、第四百七、第四百八、第四百九、第五百〇、第五百一、第五百二、第五百三、第五百四、第五百五、第五百六、第五百七、第五百八、第五百九、第六〇、第六一、第六二、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五、第六六、第六七、第六八、第六九、第七〇、第七一、第七二、第七三、第七四、第七五、第七六、第七七、第七八、第七九、第八〇、第八一、第八二、第八三、第八四、第八五、第八六、第八七、第八八、第八九、第九〇、第九一、第九二、第九三、第九四、第九五、第九六、第九七、第九八、第九九、一〇〇	第二百六十一号布告聖上皇后相州温泉へ行幸午 前第五時二十分御出門更ニ被仰出 地租改正條例 犯姦條例創定 居喪犯姦律改正 人相書書式一定ニ付右ニ照準司法省へ可届出 海陸軍律改正并増補 府縣社神官ノ月給廢シ人民ノ歸依ニ任セ給與可致 皇族家令等級改定 偽造斛斗秤尺條例創定 第二百二号布告諸公文署名式長次官ノ名ヲ署スルヲ改メ長官ノ署名可致△第三百三十五号
-----------	--	--	--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	第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第三百八、第三百九、第四百〇、第四百一、第四百二、第四百三、第四百四、第四百五、第四百六、第四百七、第四百八、第四百九、第五百〇、第五百一、第五百二、第五百三、第五百四、第五百五、第五百六、第五百七、第五百八、第五百九、第六〇、第六一、第六二、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五、第六六、第六七、第六八、第六九、第七〇、第七一、第七二、第七三、第七四、第七五、第七六、第七七、第七八、第七九、第八〇、第八一、第八二、第八三、第八四、第八五、第八六、第八七、第八八、第八九、第九〇、第九一、第九二、第九三、第九四、第九五、第九六、第九七、第九八、第九九、一〇〇	大禮佩劍制被定 戊辰六月布告朝鮮國漂流人取扱規則第二條改正 辛未四月外國船漂着ノ節取扱方布告中朝鮮人漂着ノ規則改正 壬申第六十七号布告工學校畧則廢止 府縣官中正權典事ヲ廢シ官制改正 外國人雇入其他各國政府へ關係ノ事ニ付公使等へ談判有之節外務省へ遂協議可取計 府縣判任官以下月給改定 △第三百五十号 海軍武官官等改定 外國政府并外國人民ヨリ我政府ニ對スルノ詞訟外務省ニテ取調 各所設置ノ礁標浮標妨碍致間敷
-----------	--	---	--

第一編第九 卷第八十二	第九十八、 九十九、	辛未七月布告ノ越境ニ有之神社田境内伐木拂下等不相成共境内外區畫及別取調繪圖面共六藏省ハ可差出
第二編第四 卷第二十一	第九十八、 九十九、	危害ヲ生スル物品猥リニ船積不相成ニ付規則被定
第一編第十 三卷第二十	第九十八、 九十九、	官吏犯公罪條例創定
第一編第七 卷第三十三	第九十八、 九十九、	尋常ノ郵便へ通貨ヲ封入セシト見認ル時驛遞頭ノ權ヲ以テ掛リ官負目前ニテ開封可致
第一編第十 四卷第六十	第九十八、 九十九、	懲役終身以上ノ刑悉ク司法省へ伺出處斷可致
第一編第二 卷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九十九、	文部省中大少監ヲ廢シ更ニ大中小視學書記ヲ置キ且教員ノ等次學位ノ稱號等改定
第一編第二 卷第八十七	第九十八、 九十九、	陸軍裁判所中管獄書記ノ兩官廢止
第一編第十 三卷第七十	第九十八、 九十九、	訴訟律内越訴條廢止
第一編第十 三卷第九十	第九十八、 九十九、	改定律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改正
第一編第七 卷第五十三	第九十八、 九十九、	各所傳信線追々落成ニ付通信規則被定

第二編第一 卷第五十三	第三十八、 三十九、	第二十八号布告華士族家督相續規則追加
第一編第七 卷第四十一	第三十八、 三十九、	郵便取扱人等級被定
第一編第五 卷第五	第三十八、 三十九、	第二百一十一号布告金札引換公債證書發行見本
第一編第五 卷第五十五	第三十八、 三十九、	國立銀行ニ於テ公債證書ヲ抵當トシテ五種ノ紙幣ヲ發行セシム△第三百五十二号
第一編第十 五卷第三十	第三十八、 三十九、	第二百八十七号布告府縣判任官以下月給改定ニ付宣言ノ外副辭令可相渡
第二編第三 卷第五十一	第三十八、 三十九、	動産不動産書入金穀貸借規則
第一編第二 卷第七十	第三十八、 三十九、	地租改正ニ付申七月大藏省ヨリ相違候増置ノ判任官定負ニ編入可致
第一編第五 卷第二十一	第三十八、 三十九、	辛未年領布新貨條例中銅貨幣三種ノ外更ニ貳錢ノ壹種ヲ加ヘ及ヒ各種圖面改正鑄造
第一編第九 卷第十九	第三十八、 三十九、	第二百五十八号布告中神宮月次祭云々改定
第一編第四 卷第八十五	第三十八、 三十九、	證券印紙ノ内二十五錢五十錢一圓ノ三種改定

第一冊
大政官御布告表 十六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六十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三百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官員免職并病死ノ節賜物規則改定 詠答文例附録中詠狀宛所十八号書式ノ通定 宰外五六等官旅費支給方 第九十八号布告郵便犯罪罰則第二十三條增加 地券渡方規則中第二十二條隱田等處令ノ儀廢止 二付原落殘等誠實可申立 鐵道貨物運送補則并貸錢表等被定 自費海外留學生文部省管轄不致 官員父母ノ祭日ニハ休暇ヲ賜ル 神嘗祭ニ付休暇ヲ賜ル 古典籍古文書等貯藏ノ品取調可差出尤先ツ書目ヲ以書籍館へ可申出
---	--	--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八十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三百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皇子御逝去ニ付歌舞音曲等停止 皇子御降誕ノ處即刻御逝去ニ付奏任官以上天機伺 官幣中社順序改定 華士族等家祿賞典米金渡ノ節ハ貢納石代平均相場ヲ以テ相渡ス 故皇子御葬式御日限及ヒ御墓所 故皇子御葬式當日天機伺 故皇子御謚号 陸軍武官服制改正 (第三百七十三号) 願伺届等指出ノ節其附屬ノ書類差出シ方 関成學校新築竣功ニ付米ル九日関業式被爲行
---	--	---

憲法類編 第一冊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各省使用地官廳地ニ可組入分所用ノ事故詳細大藏省ノ合議ノ上可伺出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各府縣用地官廳地ニ可組入分ハ勿論官用地タリ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大藏省ノ可伺出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淳仁天皇始四帝神靈御遷遷并合祀被仰出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大坂造幣寮地金收納ノ儀第百六十八号布告并大藏省第百十六号布告ノ處更ニ休業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第二百八十号諸公文署名式再達ノ处长官事故有之節代理署名方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懲役年限十二月二日ヲ以一月卜計算可致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清國在留日本國人心得方規則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西洋形推衡ニ大藏省檢印無之分相用ル者答メ可申付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第二百四十七号布告訴答文例御國人ノ遵守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八	第三十、四、	第二百三十八号葉兒養育米但書取消

第二編第三卷第百七	第三十、	郷印證文ニテ金子借入旧藩ノ轉貸ノ証據有之分直ニ金主ノ公債ノ處合可及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諸省使察司府縣ニテ外國船買入ノ節稅関ノ打合免狀受取方大藏省ノ可申出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壬申十月第三百九号布告旅費定則第三章北海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道旅費之儀改定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年中祭日記日等ノ休暇被定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府縣官中典事被廢ニ付大属以下職掌改定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壬申三百四十七号神官賀表書式ノ改定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遠地出張在勤ノ勅奏官負忌服ヲ受ケ公務差支ノ節ハ忌服ノ終出仕被差許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諸布告布達書結文例區別ニ付頒布部數割合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監守自盜條例及犯姦條例創定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	第三十、	使部仕丁等外二等ノ月給下賜ノ處更ニ等外三等ノ月給被賜

憲法類編

第一冊

第一編第五卷第五十	第三十、	第一國立銀行紙幣引換ノ儀第三百四号布告ノ處
第一編第五卷第五十六	三十一、六十八	東京大坂兩所ニ別店ヲ設ケ引換イタス
第一編第五卷第六十	第三十、	新聞紙條目被定
第一編第五卷第六十七	三十一、十九	石高ノ稱被廢ニ付地方諸費共官負等土地ト人口トニ擬リ割賦規則改定×第三百六十号
第一編第五卷第八十	三十一、廿一	第二百三十五号布告ノ處官國幣社不得止事情ニテ伐木願出ノ節ハ教部省ハ可伺出
第一編第五卷第九十一	三十一、廿二	永久墓地ニ定ムキ場所取調大藏省ハ可伺出
第一編第五卷第九十八	三十一、廿三	清國ト本條約互換相成
第一編第五卷第一百	三十一、廿四	教部省壬申第二十号布達神官免職ノ節被下物規則改定
第一編第五卷第一百零五	三十一、廿五	大藏省中記録寮二等寮ニ被定
第一編第五卷第一百零九	三十一、廿六	大禮服調製ノ儀第四百十八号布達ノ處神官ハ大禮服着用ノ節祭服可相用
第一編第五卷第一百一十五	三十一、廿七	第三百五十三号達書取消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一	第六十一、四	每歲英國龍動府ニテ博覽會ニ付各地方物品差出方手續等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二	第六十一、五	出訴期限規則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一	六十一、五	海軍省所轄ノ軍人軍屬脱走者各地方ニテ捕縛シ海軍裁判所ハ護送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二	六十一、五	北海道函館ヨリ札幌ノ間新道落成里程宿驛等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三	六十一、五	千葉縣下檢見川村ヨリ千葉町ノ間山手通りノ房總街道ト被定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四	六十一、五	第八十七号布告諸稅規則第三條第一則但書改正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五	六十一、五	紀元節自今新年天長節同様賀表ヲ上ツル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六	六十一、五	紀元節宴會酒饌料下賜第二百七号布告新年宴會長節可為同様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七	六十一、五	郵便取扱役更ニ八等九等ノ二等ヲ置キ等外五等ニ相當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八	六十一、五	秘魯國ト假條約御取結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九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一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二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三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四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五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六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七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八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九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四十	六十一、五	

第一編第七 諸省使府縣ノ附屬船及商船共西洋形ノ分ハ諸港

第一編第七 開拓使創立ノ保任社用船旗章

第一編第七 參謀科ノ服ニ改定

第一編第七 壬申三百九号旅費定則中増加

第一編第七 内務省被置

第一編第七 皇女御降誕即時御逝去被遊ニ付三日間舞曲停止

第一編第七 皇女御逝去ニ付天機伺

第一編第七 大坂第五 國立銀行ニテ貳拾圓以下五種ノ紙幣發行

第一編第七 鐵道ノ者訴人ハ給典方ハ十二月五日史官達

第一編第七 豐後國ヨリ日向國ハ、往還梓越ヲ廢シ赤松越ヲ

第一編第七 本道卜定ム

第一編第十 大坂府下木村辰次郎山本清之助兩人ハ西洋形秤

第一編第十 賣私免許

第一編第十 故皇女豊嶋固ハ御葬送

第一編第十 故皇女御葬送ニ付奏任官以上并華族當日天機伺

第一編第十 故皇女御謚号被仰出

第一編第十 第一百四十六号布告米麥輸出被仰出ニ付米麥粉

第一編第十 海關無稅ニテ輸出被差許

第一編第十 第一國立銀行幣幣見木下渡ノ内岐阜縣揭示ノ介

第一編第十 盜取ノ者有之ニ付於地方官遂搜索大藏省ハ可申出

第一編第十 諸官員公事失錯ニテ鞫問中月給賜リ方

第一編第十 壬申第三百八号布告中特命全權公使等級改定

第一編第十 郵便ハガキ紙并封囊發行

第一編第十 工部省中勸工寮ヲ廢シ同寮事務製作寮ニテ取扱

第一編第十 太政官布告表

第一冊

第一編第七 第四百七、七、
明治七年郵便規則及罰則被定

第一編第九 第四百九、九、
新貨條例中新貨幣例目、末條ヲ刪去シ造幣規則第四條改定

第一編第十 第四百十、十、
諸街道岐路共里程取調方法

第一編第十一 第四百十一、十一、
第三百七十八号布告訂正

第一編第十二 第四百十二、十二、
第六百六十九号布告開拓使發行五十錢以下証券引換殘ノ儀明治七年二月廿八日迄ニ無相違引換可申

第一編第十三 第四百十三、十三、
明治四年辛未十月被定候海軍旗章更正増補

第一編第十四 第四百十四、十四、
歲末御祝詞

第一編第十五 第四百十五、十五、
第四百十号達書新歲式中御備外國人朝拜ノ件御取消

第一編第十六 第四百十六、十六、
諸官員月俸新任轉免等ノ節渡方規則悉皆取消

第一編第十七 第四百十七、十七、
五日前後ノ區分ヲ以可相渡

第一編第十八 第四百十八、十八、
官員免職ノ年合算ノ規ヲ廢シ免職ノ都度賜物可取計

第一編第二 第四百二、二、
明治四年辛未五月相達候神社改正規則更定

第一編第三 第四百三、三、
租稅不納ノ者身代限申付ノ節不及揭示直ニ可致

第一編第四 第四百四、四、
陸海軍資ノ爲メ賞典祿ヲ除ク外家祿稅被設

第一編第五 第四百五、五、
華士族賞典祿ヲ除ク外家祿稅課派方法被設

第一編第六 第四百六、六、
家祿賞典祿百石未滿ノ者奉還聞届

第一編第七 第四百七、七、
百石未滿ノ輩奉還聞届ノ旨布告三付方法被定

第一編第八 第四百八、八、
京都大坂二府并諸縣各廳金穀出納ノ順序方法被定

第一編第九 第四百九、九、
院省金穀出納ノ順序

第一編第十 第四百十、十、
士申第二二百二号布告賣樂取納ノ儀廢止ノ處更ニ又部省ニ賣樂檢査ニ付樂味ノ量用法等取調可

第一編第十一 第四百十一、十一、
第三百九十二号達書邏卒番人賞與規追加

官祿稅被設

第一編第四卷第百一十	第百一十	明治七年一月ヨリ達書布告ヲ區別ニ各自ニ番号ヲ被附
第一編第四卷第百一十一	第百一十一	雇外國人在京ノ分委任以上ニ准スル者來ル一日宮内省ハ名刺ヲ以參賀
第一編第四卷第百一十二	第百一十二	改定律例第七十六條改正
第一編第四卷第百一十三	第百一十三	有位華族ノ内判任官及教導職ノ向三宴會賜饌ノ儀其族ヲ以取扱奏任官同様下賜
第一編第四卷第百一十四	第百一十四	府縣貫屬并各地寄留ノ有位華族三宴會酒饌賜方被定

明治六年大藏省布達表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一十五	第百一十五	東京大坂紙幣寮ハ上納可致舊藩々製造ノ楮幣各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一十六	第百一十六	種混淆不致楮幣可取計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一十七	第百一十七	山藩々製造ノ紙幣爲引換官負出ニ付夫迄府縣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一十八	第百一十八	總ハ預リ置可申ニ第百一十五号ニ第百一十六号ニ第百一十八号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一十九	第百一十九	諸道陸運會社等ニ於テ他ノ驛々ヨリ継通ノ人馬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	第百二十	別錢ヲ取立ル等指止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一	第百二十一	鎮臺徵兵ニ関スル入費來ル二月限期細仕譯帳取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二	第百二十二	調可差出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三	第百二十三	幸小月ヨリ壬申九月迄ノ出納勘定帳不差出向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四	第百二十四	帳早々可指出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五	第百二十五	貢米郡中請取渡規則中三分條改正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六	第百二十六	地方緊用ノ件々合議ノ上改正ニ付府縣長次官ノ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七	第百二十七	内一員出京可致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八	第百二十八	中五月迄九月中公布有之猶同ノ月當省百七十一号布達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二十九	第百二十九	並墨利加合衆國收稅法鑄刻ニ付領布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三十	第百三十	各地地方市街士族卒居住地回來無稅ノ今壬申年分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三十一	第百三十一	收入ノ不及沙汰本年ヨリ悉皆上納ノ積可心得

第一編第四卷第百六十一	第三十三、十四	保護稅說附錄割刷ニ付頒布
第二編第四卷第百六十二	第三十三、十四	發種原紙賣下ヶ代價引換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六十三	第三十三、十四	洋銀并米穀計算方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六十四	第三十三、十四	大藏省共開拓使發行ノ正金兌換證券一圓以上ノ分捺印方
第二編第五卷第百六十五	第三十三、十四	府縣ニテ官費ヲ以テ外國人雇入ノ向條約書寫檢査察ハ可差出
第一編第六卷第百六十六	第三十三、十四	壬申八月廿八日相達候手續書ノ通舊藩々製造紙幣五錢以下ノ分押印濟札數可届出△第四十九号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六十七	第三十三、十四	庚午四月以來諸道御用狀等確證有之跡拂人足賃取調指此方
第一編第八卷第百六十八	第三十三、十四	第七十五号御布告ニ付官負月給渡方計算方
第一編第九卷第百六十九	第三十三、十四	第五十六号御布告證券印紙發行ニ付各所ハ賣捌所設方等△第四十八号△第五十号
第二編第九卷第百七十	第三十三、十四	生糸賣買鑑札相渡戊辰年相渡置候分ト引換可申△第九十一号

第二編第一卷第百七十一	第四十三、十四	府縣貫屬家祿京枰ニテ計立可渡
第一編第二卷第百七十二	第四十三、十四	辛未年以來追々相渡候清酒其他絞油等改正鑑札引換渡方△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七号△第六十二号
第一編第三卷第百七十三	第四十三、十四	郵便御用驛遞察ト相認候繪符ヲ以テ遞送ノ分相當ノ保護可致
第一編第四卷第百七十四	第四十三、十四	官員類焼ノモノハ一ヶ月分月給拜借廢止
第一編第五卷第百七十五	第四十三、十四	第二号旧藩札引換ノ夕々官員派以無之縣々ハ知令參事預リ証書ヲ以兩察納ニ相立可申△第五十五号第百四号
第二編第六卷第百七十六	第四十三、十四	廠兒嶋縣管内諸島出產ノ砂糖買請勝手ニ被差許獨逸國ハ一匁半嶋ハ傳信局設立
第一編第七卷第百七十七	第四十三、十四	證券印紙賣捌人手數料
第一編第八卷第百七十八	第四十三、十四	舊藩縣製造ノ紙幣引換元金追々下渡ニ付交換濟届方△第八十四号
第一編第九卷第百七十九	第四十三、十四	證券印紙賣捌人ニ省板札可相渡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八十	第四十三、十四	
第一編第十一卷第百八十一	第四十三、十四	
第一編第十二卷第百八十二	第四十三、十四	

第一編第四 第五四、酒造其外上納帳內譯帳等雜形壬申四月相達置候
卷第百一十一、改正

第二編第一 第五四、脫籍無產並行旅病人ノ輩宿村送取扱方
卷第百一十二、四

第一編第三 第五四、壬申第四百七十四号布達ニ寄受納取計之為替切手
卷第百一十三、四、租稅察ハ差出調査ヲ請上納取計可申

第二編第三 第五四、地券發行ニ付失費下渡
卷第百一十四、四

第一編第五 第五四、藩札引換其他調印勘合ノ為知令參事ノ印章紙幣
卷第百一十五、五、察ハ可差出

第一編第六 第五四、藩札引換及下調等ハ管下ノ者ハ可申付
卷第百一十六、五

第一編第七 第五四、第二十一号布達證券印紙取扱方賣捌人請書案取
卷第百一十七、五、直

第二編第三 第五四、新舊公債證券發行ニ付府縣公債掛リノ官負可差
卷第百一十八、八、出

第二編第四 第五四、新舊公債證券發行條例中雜形第二号改正
卷第百一十九、八

第一編第三 第六四、壬申四月相達候租稅勘定帳改正雜形廉書ノ内取
卷第百一十九、十、消ニ付地所官舎等拂代上納方

第二編第一 第六四、辛未四月布達脫籍人村送規則第一條自今當人申
卷第百一十四、十、口相糾ニ本管驛ハ掛合ノ上送方可致

第一編第三 第六四、出納勘定帳持參ノモノ一員殘ニ置其餘歸縣可致
卷第百一十七、十

第一編第四 第六四、酒造其他新規稅則御施行ニ付入費別途ニ受取方
卷第百一十八、十、可申出

第二編第三 第六四、川藩ハ管下ノ貸下ノ金穀第八十一号御布告ノ通
卷第百一十九、十、處分ニ付證各其可差出

第二編第四 第六四、醜造物密造蠶種濫製ノ者犯則過料納方并他ヨリ
卷第百一十九、十、訴出ノ者ハ給與金處分方

第二編第六 第六四、蠶種原紙賣捌規則第五條ノ文意誤認無之撥可致
卷第百一十九、十、

第一編第四 第六四、酒釀製造營業ノモノハ免許鑑札可渡
卷第百一十九、十、

第一編第七 第六四、諸道橋梁渡船賃改正ノ節申立准允ヲ請ルニ不及等
卷第百一十九、十、

第一編第二 第六四、官舎邸宅地所等拂下代金上納方第十八号及布達
卷第百一十九、十、候處從前通土木租稅兩察ハ可相納

第一編第七 第六四、管内郵便取扱人ハ出廳為致候節旅費渡方
卷第百一十九、十、

第一編第二十九 第六四、

第一編第七 第六四、

第一編第二 第六四、

第一編第七 第六四、

第一編第二十九 第六四、

第一編第三	第七	官舍地所等拂下伺各自今大藏省へ可差出
第二編第四	第七	紙維形式法ニ付再達
第一編第三	第七	金銀出納勘定仕上
第一編第七	第七	府縣上納金通貨藩札區別進達可致
第一編第六	第七	諸道渡船場警一人タリ凡早々出船候様川場へ掲示可致置
第一編第七	第七	第九十七号第九十八号御布告郵便罰則小前未々迄能々布達可致且通貨封入ノ儀殊ニ禁止
第一編第七	第七	第四十二号相達候清濁酒其他絞油等改正鑑札雛形
第二編第四	第七	諸商會等銀行類似ノ營業紙幣察ニテ管轄
第一編第四	第七	證券印紙畧紙拾圓以上買請願出ノモノへ直賣下等△第百七十六号
第一編第七	第七	第二十号布達大藏省野轄ノ旧城郭陣屋等建物代價取調可申出

第一編第三	第八	第三十二号生糸取締規則御布告其後第十三号布達ノ趣モ有之生糸改會社設立方法取調可差出
第二編第四	第八	製糸蒸繭方法告諭書
第一編第五	第八	旧藩々製造ノ札各種可差出
第一編第四	第八	證券印紙貼用心得書頒布
第二編第四	第八	掛屋名義ノモノ銀行卜唱ル儀不相成
第一編第三	第八	金穀爲換受納ノ儀ニ付申第百七十四号布達ノ趣モ有之皆濟期川差詰ニ付相廢ニ際時入費現金ヲ以取
第一編第五	第八	小田縣并元犬上縣官負心取違ヲ以通用札へ取交
第二編第四	第八	生糸取締ノ儀ニ付第三十二号御布告ノ趣モ有之營業僅少ノ場所ハ最寄會社へ組入可申
第一編第五	第八	第百七十六号御布告ノ通古金銀納入證券發行廢止ニ付引換紙幣察へ可申出△第百十八号
第二編第四	第九	登種紙供用欠乏ニ付凡積員數可申出

第二篇第四	第九六、二	第四十号布遠生、賣買鑑札下渡、付以後無鑑札
第一篇第五	第九六、三	西京大阪其他為換會社發行、金券明治六年九月
第一篇第四	第九六、五	第五十六号御布告證券印紙貼用可致內為替手形
第一篇第五	第九六、八	諸國貢米郡中船方受取渡規則第八條、儀府縣貢
第一篇第一	第九六、八	米納方規則第十五則、通改正
第一篇第七	第九六、八	第十二号市達諸規則其他樞要、公布重刻可致分
第一篇第三	第九六、八	其都度可相達
第一篇第九	第九六、八	出納察ニテ金穀納拂日限壬申第七十号布達置
第一篇第七	第九六、八	候、共六月二十日限リ納拂共相止可申
第一篇第三	第九六、八	則
第一篇第四	第九六、八	石高ノ稱被廢ニ付稅額割合方並郡村諸公費分賦
第一篇第六	第九六、八	市改稱及ヒ今合等同方 第百八十六号
第一篇第七	第九六、八	兩京ヨリ府縣へ、里程實測迄郵便線路ヲ定ム
第一篇第三十五	第九六、八	取消

第一篇第五	第九六、二	正金兌換證券、內五拾錢以上引換方手續 第百三十三号
第一篇第七	第九六、二	郵便罰則中添狀送狀荷物共云々閑封ノモノニ限ル
第一篇第二	第九六、三	各地方等外使部小使等、外山守半番裁番等官給
第一篇第三	第九六、三	民費取調可申出
第一篇第七	第九六、四	新聞紙ニ載スル報知原稿無稅ニテ遞送被差許
第一篇第八	第九六、五	府縣學校費用不受取分取調檢查察へ可差出
第一篇第四	第九六、六	諸帳簿、證印等心得方 第百三十三号 第百廿一号 第百五十
第一篇第十	第九六、七	罪囚等、費用取調可差出
第一篇第十一	第九六、七	府縣設為替手續並切符規則 第百二十八号
第一篇第十三	第九六、八	府縣設為替手續並切符規則 第百二十八号
第一篇第十四	第九六、八	證券印紙賣下々代金上納方
第一篇第十五	第九六、八	御圍金穀出納勘定組ニ可致並租稅上計帳雛形等
第一篇第十六	第九六、八	取消

憲法類編 第一冊 大藏省布達表 六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	第五十一	隄防營繕入費受取方或ハ拂下品代金上納日限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	第五十二	諸紙幣交換臨時至急ノ外納拂定日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	第五十三	他管内ニ於テ金銀判取帳簿等ハ證印願方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	第五十四	常額金其他置米金等一切交付ノ金穀請取證書辛未九月及布達置候分相廢止都テ手續書照準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	第五十五	府縣租稅課人員姓名書可差出并以後轉免ノ時々可届出
第一編第十卷第十	第五十六	第百四十七号布達中横濱發行金券引替元金ニ租稅ノ以テ操替ノ廉ハ取消ハ第百七十三号
第一編第十卷第十一	第五十七	辛未八月及布達候趣モ有之此牛屠殺取締方法相設租稅察ハ其旨可届出
第一編第十卷第十二	第五十八	判任官月給改定ニ付席順被定
第一編第十卷第十三	第五十九	府縣貢米願次第金納被差許ニ付正納石代納凡仕譯ヲ以可申立并相場立方等
第一編第十卷第十四	第六十	府縣本年經費高及見込高等區別取調并日限

第一編第二卷第一	第九	辨當料之儀是迄布達ノ分總テ廢止更ニ一定
第一編第二卷第二	第十	府縣於テ清酒其外改正並札引換濟田並札ハ燒拾可致
第一編第二卷第三	第十一	御引高取調正金兌換證書ノ内ハ第百二十九号
第一編第二卷第四	第十二	裁判所官廳地御渡ニ月司法官負出張府縣協議見込ノ場所詳細取調大藏省ハ伺ノ上引渡方可取計
第一編第二卷第五	第十三	東京為替會社發行金券二種引換場所并引換及通川停止期限等
第一編第二卷第六	第十四	東京為換會社發行金券引換元金共同金券租稅等上納物ニ差加ハ不苦
第一編第二卷第七	第十五	各為換會社發行金券引換高届方
第一編第二卷第八	第十六	各地方管轄交際人民申合諸會社設立願出ノ儀定ム
第一編第二卷第九	第十七	傳深病ニ罹リ死失農用牛頭數租稅察ハ可届出
第一編第二卷第十	第十八	府縣置米出目米入札拂取計代金上納方

第一編 第一冊

第一冊

大藏省布達表 九

第一編第四卷第六十三	第十四	證券印紙請取二付府縣長官印鑑可差出
第一編第四卷第六十四	第十四	蠶種檢查表施行二付世話役巡廻御手當被下二付渡方可取計
第一編第四卷第六十九	第十四	證券印紙受取方早々可申立
第一編第四卷第七十三	第十五	辛未年租稅納譯帳可差出
第一編第四卷第七十四	第十五	印紙貼用難致帳簿二用二証印取扱方
第一編第四卷第七十九	第十五	新規定免調方
第一編第四卷第八十八	第十五	印紙賣捌人ノ外ハ賣下
第一編第四卷第九十三	第十六	定石代安石代廢止、今並畑方定金納定永納無之、分可申出等
第一編第四卷第九十四	第十六	印稅收領ノ印柄ハ番號彫刻

第一編第四卷第七十一	第十六	群馬縣彫刻ノ印稅規則一覽表頒布
第一編第四卷第七十二	第十六	帳簿證印願後レ有之ニ付取計方
第一編第四卷第七十四	第十六	僕婢人力車駕籠乘馬遊船稅表式
第一編第四卷第七十七	第十六	大藏省第九十三號布達為替手形裏面證印方法
第一編第四卷第三十四	第十七	一國限蠶種優等撰舉ノ儀各府縣限ニ改定等
第一編第四卷第三十六	第十七	壬申年開港場輸出入物品高調書鏤刻
第一編第四卷第四十七	第十八	六年一月各港輸出入物品表上梓
第一編第四卷第九十	第十八	諸帳簿證印稅上納手續
第一編第四卷第九十九	第十九	清酒其外改正鑑札裏面書式
第一編第四卷第二十九	第十九	六年二月各港輸出入物品表上梓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一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二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三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四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五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六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七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八	第一編第八卷第三十九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第廿三	
學制二篇中第四百十章條下但書誤謬訂正	第一大學區一番中學洋學生徒不足ニ付入學志願者可願出	第六号第十五号第廿八号布達府縣委託金額ノ儀學校設立ノ基礎取調可届出再達	報告誌ノ依リ領布	第十二号第十八号布達學制第十四章但書共第五号表式改正	第一大學區醫學學校へ入學志願ノ者七月中マテニ可願出△第百三号	小學教則中算術ハ從來ノ算術ヲモ兼學可致	中學入舍滿岡三平木村誠一坂田二郎横尾國次郎舍則ヲ犯シ退校中付ニ付以從公私共入學不相成	第十号第廿九号布達海外留學生歸朝ノ節學業試驗并歸朝届方再達	學制中處管ヨリ可差出ノ表并取調書等ノ届書期限改正△第五十二号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一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二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三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四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五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六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七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八	第一編第八卷第四十九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一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第廿四
小學教科書中輿地誌略訂正	學制中二掲載有之八大學區々分並大學本部等改正	第一大學區一番中學開成學校ト改稱	外國教師雇入條約規則中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雇入心得箇條中第四條改正	各大學區公私學校々名可相設 △第四十八号	學制二編第百三十九章條下ニ但書追加	第一大學區醫學學校生徒ニ週間試業 △第五十六号	第四十五号布達取消校名相設ノ儀更ニ達ス	學制第九十八章細注ヲ削リ但書ヲ加フ	第一百十二号御布告學事ニ付貨幣書器等上納有之	第十七号御布告ノ通學制ニ照シ可取扱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一、學制二編第六十章以下貸費生徒規則頒布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二、學制中兩管ヨリ差出入表及調書等每年一度二相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三、布令並學制教則課業表等學校入用ノ為不經伺ヲ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四、第三大學區大坂一番中學開明學校ト改稱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五、第一大學區醫學學校藥局生徒柳野直入校中適止ニ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六、學制二編第六百八十九章以下頒布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七、學制中ハ記載スル教科書ノ外課業書目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八、註申第八號第三十九號本年第六號第十五號第

第一編第八卷第五十九、註申第八號第三十九號本年第六號第十五號第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一、外國語學校教則頒布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二、長崎一番中學廣運學校ト改稱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三、東京師範學校生徒更ニ募集 第九十四號 第三百二十六號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四、第五十八號布達中小學教科書物理學ノ部訂正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五、學制第十三章ハ揭示人民子弟小學ニ就者ト不就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六、小學教科書ノ内文部省蔵板ノ分拂下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七、華族前田慶寧學資獻納金各府縣ト下渡 第六十六號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八、文部省蔵板小學教科書各地方官ニテ學校入用ノ為

第一編第八卷第六十九、刷行差許ニ付可伺出 第七十七號 第四百十號

第一編第八卷第七十、小學教則中幾何學ノ部ハ用フベキ書籍

第一編第八卷第七十一、學制第十三章ニ揭示スル前年就學ノ男女第一号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八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長崎廣運學校生徒試驗ノ上入學差許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三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出府縣ニ有之ニ付更ニ召集ニ第百四十三号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二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華族ノ向學資獻金督學局ノ可伺出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一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開成學校外國語學校ニ於テ英佛獨逸共下等第二級以上ノ者試験ノ上入學差許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第百十四号布達私費雇入外國教師條約文例中第廿五、先、七、八十ノ三條削去
第一編第八 卷第二十九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第百十五号第百八十号布達海外留學生歸朝ノ者試験ノ儀發止
第一編第八 卷第二十八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私費外國教師雇入ノ節文部省許可ノ上右證相添外務省ノ免狀可願出ニ第百零六号
第一編第八 卷第二十七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師範學校卒業生徒派出規則
第一編第八 卷第二十六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第百十一号布達宮城縣下師範學校ノ募集ノ生徒未差出府縣ニ有之ニ付更ニ召集
第一編第八 卷第二十五 注參看	第一百十一 七	第百六十八号第百七号布達小學教科書ノ内刷行差許ノ書目増加

第一編第八 卷第八十九	第一百十二 七	從前ノ貸費生徒規則廢止官費生徒規則相定 第百四十四号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五	第一百十二 七	第百二十六号布達師範學校募集生徒年齡更ニ制限ヲ定ム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四 注參看	第一百十二 七	第百三十一号第百三十二号布達大坂師範學校生徒更ニ試験ノ上出願遲速ニ不拘一時入校差許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三 注參看	第一百十二 七	第百四十一号布達官費生徒規則中第十九章追加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二 注參看	第一百十二 七	第百八十九号醫師履歷明細書差出後開廢業及轉籍死去等ノ者可届出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一 注參看	第一百十二 七	第百三十七号布達ニ付第七号布達外國教師雇入願書文例中改正
第一編第八 卷第三十 注參看	第一百十二 七	小學普及ノ爲府縣ニ委託金額追テ確定マテ從前通九厘ノ割ヲ以テ可相渡

第一編第九卷	第十	壬申第十六号布達大小神社々々入分配儀取消	第二十二号
第一編第九卷	第十一	官國幣社並府縣社制札被定	第十九号
第一編第十卷	第十二	僧侶歸俗出願節事實取糾問届置追テ取纏可届出	
第一編第十卷	第十三	國幣社並府縣社職負録可差出	
第二編第一卷	第十四	諸宗僧侶釋竺浮屠等ヲ以苗字ニ相用儀不相成	第十八号
第一編第十一卷	第十五	神道各宗共兼テ列受ノ地方ハ派出取締可爲立ニ	
第一編第十一卷	第十六	付地方官ハ及打合節差支無之様可致	
第二編第二卷	第十七	第十六号僧侶苗字云々布達取消	
第一編第十二卷	第十八	第十三号布達官國幣社並府縣社制札横文改正	
第一編第十二卷	第十九	諸神社々々入分配ノ内教導入費第十二号布達前ノ	
卷七十三	第二十	分上納可爲致	

第一編第二卷	第一	國幣中小社補宜以下任狀自今教部省ニテ相渡ス	
第一編第二卷	第二	國幣社例祭日以下取調可差出	
第一編第九卷	第三	壬申第八十号御布告ニ付テハ氏子取調帳並守札渡方	
第一編第九卷	第四	等見合郷村社ノ區別並氏子ノ儀ハ從前通可心得	
第一編第十卷	第五	奉務規則相渡	
第一編第十卷	第六	官國幣社神官並教導職撰奉ノ節雛形ニ照準シ可申立	
第一編第十卷	第七	神佛祭禮開扉ノ節奇恠ノ打抄或ハ男女姿粧ヲ易	
第一編第十卷	第八	ユル等ノ儀致問敷	
第一編第十卷	第九	教導職試補撰奉ノ上管轄廳へ届出ノ處自今前以	
第一編第十卷	第十	管廳へ掛合ノ上可申付	
第一編第十卷	第十一	寺院中廢合等願出ル節本寺法類擅家ノ添書ヲ以	
第一編第十卷	第十二	可願出	
第一編第十卷	第十三	神社祭禮神輿渡御ノ節祭儀ニ託シ粗暴ノ所業致問敷	
第一編第十四卷	第十四	第百七十五号御達人相書文例書式中神葬祭者ハ	
第一編第十四卷	第十五	宗門記載ノ例ニ照準シ神葬祭ト相認ヘク	

第一編第八卷第百四十三	第一編第十九	第一號布達女工場畧則中第三條改正
第一編第六卷第二十二	第二十九	日本坑法御布令ニ付從前許可ヲ請ル者ト雖モ右坑法ニ照準シ借區開坑ノ儀更ニ可同出ル第十五号ノ第十八号
第一編第七卷第六十二	第三十九	新橋橫濱間汽車發車増
第一編第八卷第百四十六	第四十	測量技術通學規則相定ニ付志願ノ者可願出
第一編第六卷第二十	第五十	第十二号布達文中借區開坑ノ上試堀并ニ三字脱落
第一編第七卷第十五	第六十	壬申四月發行電信貸錢表和文横文共改正
第一編第七卷第十六	第六十	和文音信料第一條増補
第一編第六卷第二十五	第七十	借區坑業明細表確定ニ付雛形書式ノ通坑業人ヨリ工程取調可爲差出
第一編第六卷第二十一	第八十	第十二号布達從前鑛業ノ者試堀并借區開坑出願日限差延

明治六年 司法省布達表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	第一	註違條例中第五十六條格子ヲ撥キ云々追加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	第二	懲役徒役人年日滿限ノ節更ニ差免ス旨申渡不及地方囚獄掛ニテ差免方可取計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	第三	府縣處斷ノ賍贖金毎年兩度ニ可相納旨御布告ノ更自今四度ニ當省ハ可相納
第一編第六卷第十二	第四	郷印證文ノ内壬申第卅二号布達ノ趣ハ華士族卒ノ私債ハ掛リ候儀ニテ舊藩債トハ格別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	第五	處刑申渡後受書廢止ニ付罰文寫下付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	第六	訴訟入費償却假規則中第二條第四條但書改正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	第七	各府縣官裁判事務見問差許ス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	第八	罪案凡例中第廿四條改正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	第九	福島縣管下慶次郎外四人々相書 △第十八号△第四十七号
第一編第十卷第二十	第十	神奈川縣管下橫濱中屋平藏人相書

司法省布達表

第一冊

司法省布達表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一	第一	註違條例中第五十七條三尺以上、長綱云々追加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二	第二	壬申九月布達鷲尾右源太自訴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三	第三	壬申十月布達鈴木新五郎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四	第四	敦賀縣支配所若狹國長四郎外二人々相書 <small>第五十一号 第七十一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五	第五	各地方諸省所轄、官員輕罪同ニ付處断本人へ達方手續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六	第六	昨年頒布ノ罪案書式并凡例改正更ニ布達 <small>第四十四号 第七十一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七	第七	壬申第四十六号布達各地方未久揭示不致向モ有之、不都合ニ付此度揭示可致 <small>第三十三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八	第八	第十三、第九号布達慶次郎外四人ノ内権六捕縛於石衛門自訴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四十九	第九	第十二、各地方避卒規則方法等既立卜新立卜ヲ不論警保察、可伺出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	第十	若松縣管下岩代國渡邊常吉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一	第十一	絞罪器械改正圖式御頒布ニ付製造方法詳細ノ儀當省へ可伺出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二	第十二	断獄則例編成ニ付自今照準施行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三	第十三	壬申第四十六号布達ニ付テハ各人民ヨリ司法裁判所へ訴訟致度旨申立ル者有之候ハ、添書可渡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四	第十四	阿州梅五郎外一人々相書 <small>第三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五	第十五	諸科料之類上納書式 <small>第九十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六	第十六	小田縣管下備中國寅吉外二人々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七	第十七	太政官第六十八号御布告ニ付自今御布告諸布達共總テ無遺漏揭示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八	第十八	探索逮捕等之儀東京府へ關係、今其府縣ヨリ直ニ當省へ可申出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五十九	第十九	給没贓物律條例確定ニ付罪案書式内贓物估計方右ニ照準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百六十	第二十	註違條例中第五十八條遊園及ニ路傍花木云々追加

第一編第十卷
第一冊
司法省布達表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第三十三、	註違條例五十七條但書追加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二、三十三、	第三十三、	除刑罰拷問ノ日沼定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三、	第三十三、	石川縣管下加賀國整田猪三郎外壹名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四、	第三十四、	罪案書式中何十何兩ト記載ノ分圓錢ト改稱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五、	第三十五、	罪案体裁罪案書式ニ照準シ精校可差出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六、	第三十六、	老小癡疾收贖律條例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七、	第三十七、	註違條例五十七條牛馬ヲ牽ク者ト改正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八、	第三十八、	金穀貸借利足ノ儀裁判決定迄計算可致 <small>△第百七十四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九、	第三十九、	懲役場狹隘ノ地方ハ實決不苦
第一編第十卷第四十、	第四十、	第廿四号布達ノ内大坂菊松自訴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二、三十三、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三、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四、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五、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六、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七、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九、

第一編第十卷第四十、

第四三、
相州三澤留吉人相書

第四三、
聽訴日々表断獄表雛形改定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三、
預々金穀賣掛代金等渡方期限延滞ノ節ハ利息ヲ生レ可申筋ニ付双方示談証書受取渡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四、
壬申第四十五号布達罪案書式賊盜律強盜條當年十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五、
註違罪目第三十一條廢シ第三十條改正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六、
實地年李明不受戻分猶豫ヲ興ヘス糶賣ノ手續ヲ以裁判可致

第四三、
第九号布達ノ内濱之助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七、
聽訟ノ儀ニ付伺書来ル四月十五日ヨリ每件箇條立可相伺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八、
布告類地方官ヨリ管下へ布令ノ月日可届出×第百十二号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九、
壬申第三百号御布告第三條但書心得方

第一編第十卷第四十、

第一冊

司法省布達表

三

第一編第十卷第三十一、

第一冊

司法省布達表

三

第五三、第十四号布達ノ内幸吉捕縛

第五三、筑摩縣管下信州大和長平人相書

第五四、死刑ニ處候者行刑ノ月日可届出

第五四、舊會藩武川一郎外六人々相書 △第七十六号△第三百一號

第五四、瘋癲人犯罪伺醫師容体書相添可伺出

第五四、府縣廳ニ對シ人民ヨリ訴訟ノ節府縣答辨書并其裁判ニ付達書文例

第五四、三潞縣管下光枝幸吉外壹人々相書 △第七十一号△第七十三号

第五四、美作國常吉外九名人相書 △第六十七号△第六十八号△第七十二号△第七十七号△第七十八号

第五四、羽前國久洛外壹人々相書 △第七十八号

第五四、違式例中五十九條制禁ノ場所云々追加

第五四、禁囚所過及懲役法ノ儀ニ付第百二十九号御布告相成候處便利ノ地ハ監獄則ニ依リ施行可然△第六十三号

第五四、各府縣限布令條則裁判上ニ関涉人ル者其地裁判所ハ可移裁判所無キハ當省へ可届出

第五四、禁囚所過及懲役法ノ儀第六十一号及布達置候處別段官費ニ係ラサル様可致

第五四、諸拾ヒ品届書檢事檢部出張ノ地方ハ其地方官ヨリ右出張先へ送付可致

第五四、鹿兒嶋縣管下大隅國袈裟助人相書 △第八十一号

第五四、註違罪目中第六十條道路又ハ人家ニ於テ云々追加

第五四、第五十八号布達ノ内四郎三郎捕縛

第五四、第五十八号布達中勝藏捕縛

第五四、郵便ヲ以テ差出候訴狀ハ一切不取揚燒捨

第五四、人相書ヲ以捕縛方届出ル節其所業死罪以上飲涼以下飲犯狀判然可申立△第七十八号

第五四、△第七十九号

第五四、△第八十号

第五四、△第八十一号

第七五、第十四号布達ノ内周八長四郎捕縛第五十七号布	第十一、五、達ノ内古賀熊火捕縛	第七五、 第十二、九、 第五十八号布達ノ内丑松捕縛 △第八十二号	第七五、 第十三、六、 第五十七号布達ノ内光枝幸吉捕縛	第七五、 第十四、七、 入間縣管下武州根岸利平人相書	第七五、 第十五、八、 日向國龜吉外壹人々相書 △第百二号	第七五、 第十六、九、 第五十四号布達ノ内武川一郎山浦鐵四郎捕縛	第七五、 第十七、十、 罪案書式補改正	第七五、 第十八、十一、 補方隔出ノ鐵第七十号及布達置候處向後死以 上ハ當省ハ具狀布告ヲ請ヒ流以下府縣廳ヨリ直 クニ廻達△第六十六号△第百五十五号	第七五、 第十九、十二、 元五島左衛門尉家来山口格太郎人相書 △第八十二号	第七五、 第二十、十三、 足柄縣管下伊豆國鶴吉人相書 △第百一十二号
---------------------------	-----------------	--	-----------------------------------	----------------------------------	-------------------------------------	--	---------------------------	---	---	--

第八五、 第十一、廿九、 第六十五号布達袈裟助捕縛	第八五、 第十二、卅、 第七十二号第七十九号第八十号人相書布達中誤 字改正	第八五、 第十三、卅九、 鐵道銃炮發卵紙等諸罰則ヲ犯ス者各罰則ヲ以て處 断可致	第八五、 第十四、卅九、 訴訟入費償却假規則增補測量繪圖認料	第八五、 第十五、 遠江國二橋五郎藏外四人々相書 △第九十七号	第八五、 第十六、七、 第七十八号ヲ以て布達罪犯捕縛方裁判所被置府縣 ハ裁判所ニ於テ取扱フ爲メ第百五十五号	第八五、 第十七、七、 第五十八号布達ノ内常吉梅吉捕縛	第八五、 第十八、七、 口書濟無之囚人病死ノ節取扱定	第八五、 第十九、八、 裁判上諸官負相手取ラレ且引合等有之節判任官 以下ハ直ニ呼出	第八五、 第二十、九、 第五十五号布達諸科料罰金上納書式内書損改正
---------------------------------	--	--	--------------------------------------	---------------------------------------	--	-----------------------------------	----------------------------------	--	---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
第二編第六卷第四十三
第三編第十卷第九十六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六
第一冊
司法省布達表
五

第一編第六卷第三十四	第百七	從來越訴ノ者其本管ノ糺彈中ニ係ル者ニ罪俱發ノ例ニ依リ處シ來ル處改正
第一編第六卷第三十一	第百七	諸布告類各府縣、到着日限第二百十三号御布告ニ付當省第四十九号布達不及其儀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	第百七	罪案凡例内施行順序中記載、断刑伺書他ノ伺書同様正副二通可差出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一	第百七	行刑表追テ改正相成迄罰金、部相加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二	第百七	新川縣管下越中國館村屋孫兵衛外三名人相書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三	第百七	常陸國麻島郡宮中平治仙助外二人々相書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四	第百七	羽前國村居清太郎人相書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五	第百七	第九十九号布達、内松助捕縛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六	第百七	陸前國松吉外二名人相書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七	第百七	鬪犬ノ儀各地方一般嚴禁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八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四十九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一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二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三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四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五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六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七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八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五十九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一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二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三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四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五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六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七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八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六十九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一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二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三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四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五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六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七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八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七十九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一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二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三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四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五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六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七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八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八十九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一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二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三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四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五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六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七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八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九十九	第百七	
第一編第六卷第一百	第百七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二	第百八	元會津藩忠右衛門事渥味爲一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三	第百八	律ニ正條無之モ、日誌的例有之共不經伺シテ援引不相成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四	第百八	河洲茨木田郡西橋農清藏人相書 X第百三十四号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五	第百八	遠江國襟原郡九左衛門新田農鈴木清次郎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六	第百八	椽木縣管下上野國園部運藏外志人々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七	第百八	第五十八号人相書、内勝次郎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八	第百八	第百八号布達人相書、内誤字改正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九	第百八	各縣違式註違ノ條目之ヲ掲榜シ遺漏無之様可致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一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二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三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四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五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六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七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八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六十九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一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二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三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四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五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六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七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八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七十九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一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二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三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四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五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六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七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八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八十九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一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二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三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四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五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六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七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八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九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一百	第百八	

第一編第十卷第五十二

第一冊

司法省布達表 七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違式罪目中第六十二條男ニシテ女粧云々追加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行刑表其他不差出向モ有之差支候ニ付至急可差出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土佐國小林源兵衛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第百廿五号布達清藏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相摸國林勘藏上總國源藏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白川縣管下肥後國中村祐心外九名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新律綱領改定律例合卷ノ分誤脱有之 <small>×第百六十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違式追加六十二條文中正誤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八	尾張國淺野榮三郎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第百廿一号布達ノ内梯雅男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當省士申第四十五号布達ノ趣有之處今後罪案ノ 之差出シ罰文相添ニ不及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第九十九号布達ノ内高森重右衛門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酒田縣管下鶴ヶ岡結城登吉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熊谷裁判所破置候ニ付入間群馬兩裁判所ハ區裁 判所ノ改称等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第百八号布達ノ内渡邊與十郎北文藏捕縛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行刑表其他差出方當年雜形布達前ノ分ハ先規通 其後ノ分ハ雜形通リ取調可指出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大坂無宿善吉外十一人々相書 <small>第百五十七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千葉縣管下下總國鱒田勝太郎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箱館中田常吉人相書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百九	神奈川縣下武藏國河合六右衛門人相書 <small>×第百六十七号</small>

第一編第十卷第九十
第一冊
司法省布達表
八

第百十二	廠兒島縣管下袈袋助外二人相書
第百十一	新治縣管下常陸國中田幾次郎外一人相書
第百十	第百七十五号布達渡邊正直病死
第百九	元島津修理太夫隊長入田平熊外一人相書
第百八	第百八十七号布達下瀬石太捕縛
第百七	第百七十一号布達川端五作捕縛
第百六	岩手縣管下陸中國桂川和吉外一人相書
第百五	第百五十五号布達、趣、付司法省裁判所、裁
第百四	判不服者司法省へ訴訟不若第百三十九
第百三	第百三十九号
第百二	第百三十九号
第百一	第百三十九号

第百十一	第百五十四号布達波谷由之助捕縛
第百十	福岡縣管下筑前國松吉人相書
第百九	第百九十八号但書增加
第百八	筑摩縣管下信濃國柳澤治太郎人相書
第百七	濱松縣管下遠江國中安龍藏人相書
第百六	
第百五	
第百四	
第百三	
第百二	
第百一	

